

# 致理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4.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9.0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8.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本校為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之傑出校友予以適當之鼓勵與表揚，俾使在校學生得以見賢思齊，以達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，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校友服務中心承辦，校友會協辦。
- 第 3 條 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。其評審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初審：由校長、業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等人進行審查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 - 二、複審：由董事會提案審議通過。
-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第 4 條 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：
- 一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二、對發揚我固有文化有特殊表現者。
  - 三、精研學術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四、在本身工作崗位上有優異成績足為楷模者。
  - 五、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 5 條 推薦時間及名額，由承辦單位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。
- 第 6 條 評審程序：
- 一、由職發處校友服務中心受理及彙整候選人資料。
  - 二、經初審選出進入複審之傑出校友候選人若干人。
  - 三、經複審就候選人中選出當選人。
- 第 7 條 評審及公告結果：於當年度遴選完畢後，即日公告遴選結果。
- 第 8 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時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當選證書及獎牌一面。
  - 二、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